

股 本

於[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061,732.00元，由959,061,73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有關於[編纂]後將股份[編纂]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的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並可視乎情況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按股份形式分派。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為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轉換為[編纂]；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亦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訂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如任何[編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項轉換須獲得內部審批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的[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在[編纂]後如擬進行任何轉換，我們將預先申請將全部或部分[編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能立即完成轉換程序。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

股 本

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該等股份轉換或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任何就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編纂]股份將在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
- (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的規定。在[編纂]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編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所[編纂]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期間內，彼等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該等股份[編纂][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辭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另作其他限制。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須於中國結算完成與申請相關股份的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情況報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